

##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信息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

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四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陈鹏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，辞职报告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组成人数为 3 人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有序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拟提名胡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